



CHINA AIRLINES



中華航空公司航太科技維修人才 產學合作學期實習

產學合作招募條件

學生評選條件

1. 學員條件：理工學院大四學生。
2. 申請實習前一學年學科成績須達全科系百分位比50以上或歷年之學科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。
3. 英語成績需達多益450分以上(註)或同等英語成績，且該成績須為民國103年11月15日後取得之成績始為有效。
4. 各學年度平均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5. 畢業後暫不繼續進修、深造，且畢業或役畢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者。
6. 未領取其他公司或組織機構同類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者。

產學合作方式

1. 施行原則：華航及合作學校雙方係依據「大學法」第38條，由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課程規劃：依據民航局核定華航飛機維修訓練手冊【TPM】之職前訓練課程辦理，包含教室課程及實作課程。
3. 施行方式：大四下學期至華航實習18週。

實習學員培育流程與權利義務

大四下學期
實習18週

- 獎助金
50,000元
- 零用金
300元/上課
日
- 免費空位搭
乘交通車

役畢報到
銜接訓練8週

- 訓練津貼
26,000/月

試用聘僱
試用13周

- 大學畢業
約31,590/月
- 碩士畢業
約33,750/月
包含基本薪、
伙食津貼、
交通津貼

試用期滿
敘任任用

- 大學畢業
約38,000/月
- 碩士畢業
約40,000/月
包含基本薪、地
勤津貼5000、伙
食津貼、交通津
貼、修護加給
2050
**未來將依年資與
工作表現調整**

試用即聘僱需簽約三年，違約賠償：獎學金+零用金+違約金+實際產生訓練成本(如教師訓練費,教材費等)

申請與遴選

→ 申請期間

105年9月12日起至9月30日止。(以公告時程為準)

→ 應檢附文件

1. 填具專案申請書、成績單正本、學生證、身分證正反影本各一份。

2. 檢送三百字至五百字自傳，包括生涯規劃敘述。

3. 繳交英語認證及各類技能檢定證件影本。 **小提醒：TOEIC盡早準備**

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。 **小提醒：檢附證照或獲獎紀錄**

→ 遴選

初審105年10月3日~105年10月21日

複審105年10月24日~11月04日(含面試)

遴選結果公告105年12月28日~105年12月31日

→ 簽約與報到受訓

106年1月03日~106年1月20日與學生簽約

106年3月初至華航修護工廠實習

職涯發展

高階管理職

中階管理職

基層主管

機務經理

領班

生產、修護

工程師

工程、稽核、檢驗、計劃

機務代表

領工

生產、修護

副工程師

工程、稽核、檢驗、計劃

- 派外站
- 隨機簽放

技術員

培訓學員

企業總部
(企劃、企
安、航務
等單位)

內招, 調任

職涯規劃另含各種訓練課程如下：

- CAA, FAA, CAAC, HKCAD輔導考照
- 各類機種全課程
- 授權人員訓練
- OJT訓練
- 其他管理課程